

6-1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喀什地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喀什地区财政局“7+4”类金融机构年审及检查业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喀什地区财政局“7+4”类金融机构年审及检查业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新疆分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0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6.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新疆分所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

注：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同时提供的相关资料：

1.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（或大型）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（或大型）企业，不享受本项优惠。

2. 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（如：上一年度（或近期）的审计报告等，须能反映出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、从业人员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等相关内容）。

3.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。

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